

富宁县 2024 至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建设项目

经公平竞争审查,该项目
不涉密,无错漏,无影响各类
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
问题。同意公开发布。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282

招标单位: 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代理机构: 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富宁县 2024 至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282

招标单位：富宁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代理机构：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 纸	8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BTBJ 。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回执无须上传至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

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
电脑编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富宁县 2024 至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富宁县 2024 至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富发改复（2024）96 号文件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为富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天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富宁县 2024 至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282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内容：建设规模总里程 887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按区域划分为五个标段，

分别为：

标段	片区划分内容	里程 (公里)	招标内容	备注
一标段	者桑和剥隘片区（罗村口至归朝、者百线、剥老线、丰那线）	195.967	清除路肩、边坡、边沟、涵洞、挡墙杂草、杂木、杂物，单价估算 650 元/公里；疏通、开挖边沟、截水沟，单价估算 8 元/米；清除零星坍方，填补路基缺口（含运费），单价估算 20 元/立方米；M7.5 浆	
二标段	洞波和那能片区（那阿线、剥那线、孟那线、富洞线）	194.872	砌片石修理挡土墙、护坡、涵洞进出口、泄水槽，	
三标段	归朝和谷拉片区（小谷线、小河口至广西界、那贯村入口至那贯村出口、平昏村入口至平昏村出口、归龙线、归架线、瓦窑村入口至瓦窑村出口、那马村入口至那马村出口）	154.414	单价估算 500 元/立方米；加固路肩，单价估算 17 元/平方米；清扫路面，单价估算 245 元/公里；里程碑添置更换，单价估算 300 元/块；标志标牌添置更换，单价估算 200 元/块；公路信息牌（2.4m*1.5m），单价估算 2900 元/块；桥梁信息牌（0.54m*0.34m），	

四标段	木央和田蓬片区（广南至铁厂、木央镇过境线、中寨村入口至中寨村出口、摩么村入口至摩么村出口、王木线、大木线、木卡线、睦木线、里田线、田蓬线、者那线、龙2线、田仁线、里朗新线）	188.522	单价估算 245 元/块；立柱安装（10cm 镀锌钢管立柱），单价估算 650 元/根；护栏、警示墩刷漆，单价估算 12 元/米；行道树刷白，单价估算 7 元/株；C20 混凝土警示墩，单价估算 650 元/立方米；C20 混凝土排水沟，单价估算 650 元/立方米；枯树、老树砍除（直径 50 厘米以上，并在房屋、光缆、高压线距离约 10 米内），单价估算 880 元/株；行道树补种（胸径 5 厘米以上，包种包活），单价估算 255 元/株。（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委托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为准）
五标段	新华和阿用片区（环城路至百乐垭口、富花新线、富腊线、那花线、阿甫线、那花线、富里线、里达镇过境线）	153.182	

5、项目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6、项目估算总投资：500 万元/年；

7、建设地点：富宁县境内；

8、计划工期：项目实施三年（合同一签三年。工程完工后，由招标人组织人员按照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者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验收不达标者，招标人有权解除下一年合同）每年计划实施 887 公里，每年实施内容一致。（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

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且无在建或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4、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5、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技术员 1 人，测量员 1 人，实验员 1 人具备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必须持证常驻施工现场，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其他要求：

（1）提供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对近两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受到省级或部级“暂停或不得参与公路建设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清退出场”的处罚，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4）廉洁自律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提供承诺书）

（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参与一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违反此条款，其所投标段投标文件均被否决）。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并凭企业数字证书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认证的要求完成注册，注册通过后办理网上办理数字证书，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回执无须上传给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做好网上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3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 3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富宁县政务网站”网站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南路 39 号

联系人：李秋

联系方式：0876-612131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碧翠园小区 9 幢 2803 室

联系人：陆文娟

联系方式：0876-2666986

监督单位：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0876-6128590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富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南路 39 号 联系人：李秋 联系方式：0876-612131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碧翠园小区 9 幢 2803 室 联系人：陆文娟 联系方式：15025262296
1.1.4	项目名称	富宁县 2024 至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富宁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总里程 887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按区域划分为五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项目实施三年（合同一签三年。工程完工后，由招标人组织人员按照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者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验收不达标者，招标人有权解除下一年合同）每年计划实施 887 公里，每年实施内容一致。（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执行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详见附录 4 其他要求：主要人员详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本须知附录 3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5.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5.5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允许存在细微偏差，不允许存在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等（如有）、固化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的复印件； 有标价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有关增值税规定计算，包含在各子目单价中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500 万元/年；
3.2.6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999690.465 元/年；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999498.125 元/年；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989965.53 元/年；四标段最高投标限价：999062.19 元/年；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987317.89 元/年； 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3.2.7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方式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量乘以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单价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3.7.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	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递交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

		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回执无须上传至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p> <p>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p> <p>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p>
5.2.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p> <p>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p> <p>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时自行协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不平衡报价调整	<p>在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的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书中上述各工程子目中有数量的单价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在签合同协议书前，有</p>

		<p>权参照控制价上限清单单价，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做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含单价）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8.2	税金	<p>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投单价或总价内；其中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税务部门规定据实缴纳。</p>
8.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p>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的规定执行。 注：按照项目属地劳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8.4	相关费用	<p>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下浮 1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监督	<p>监督单位：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0876-6128590</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提供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对近两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不良评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受到省级或部级“暂停或不得参与公路建设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清退出场”的处罚，均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4）廉洁自律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提供承诺书）

（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且无在建或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总工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注：①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等专业均可，乡镇企业局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颁发。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应提供的证书
施工员	1	具备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必须持证常驻施工现场，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居民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安全员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证彩色扫描件，相关工作经验以相关人员简历中履历为准。
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技术员	1		
测量员	1		
实验员	1		

注：①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等专业均可，乡镇企业局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低要求)	功率、吨位、容积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压路机	1台	8吨以上	发票或租赁协议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设备的产权属于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扫描件。
2	挖掘机	1台	1.0 m ³ 以上	
3	自卸汽车	1台	满足施工要求	
4	发电机	1台	功率应能与所提供其他设备匹配	
5	沥青混凝土拌合和设备	1台	满足施工要求	
6	水泥混凝土拌合和设备	1台	满足施工要求	
7	混凝土摊铺机	1台	4.5米以上	
8	吊车	1台	30吨以上	
9	洒水车	1辆	满足施工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表 3-6《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机械表》，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购单位/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合同段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合同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合同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jtex.ynjtt.com:8083/WebPlat/Default.aspx>)”中的公路工程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经主管部门备案后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 锁）查看澄清内容。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接收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

锁) 查看修改内容。

2.3.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登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页接收招标人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

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审查发现不是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若有）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报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

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若有），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jtcx.ynjtt.com:8083/WebPlat/Default.aspx>）”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有），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应附有无在建（待建）项目承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如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4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

件（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若有）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编制页码目录。

3.7.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7.5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评标纪律；
-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4) 启动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准备；
- (5) 开启网上标书，进行远程解密，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6) 唱标：现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报价、计划

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文山州子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发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时自行协商。联合体（若有）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信息，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投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项目名称）施工开标（唱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 CA 章除外）。</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电子 CA 章除外）。</p> <p>(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满分 5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下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确认核实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有误除外），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总体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材料供应、资金计划的措施	15分	1、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合理，得11—15分。 2、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得6—10分； 3、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问题，得1—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的巡查制度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5分	1、养护的巡查制度全面合理，内容具体、巡查频率安排合理，得4—5分。 2、养护的巡查制度全面合理，内容一般、巡查频率安排一般，得2—3分； 3、养护的巡查制度全面合理，内容不全、巡查频率安排欠缺，得0-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的技术措施与保畅方案	5分	1、养护技术全面合理，保畅方案针对性强，得4—5分。 2、养护技术全面合理，保畅方案一般，得2—3分； 3、养护技术全面合理，保畅方案较差，得0-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	5分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4—5分。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具

			施		<p>体，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 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 施	5 分	<p>1、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 4—5 分。</p> <p>2、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文明施 工 保证措施	5 分	<p>1、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 4—5 分。</p> <p>2、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3、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施 工 机 械 和 设 备 配 置	5 分	<p>1、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先进、种类齐全，配备合理，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4—5 分；</p> <p>2、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一般，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2—3 分；</p> <p>3、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较差，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项 目 组 织 机 构	5 分	<p>1、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p>

				<p>量合理，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4—5 分；</p> <p>2、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2—3 分；</p> <p>3、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0-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评标价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 E1=2 分；E2=1 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投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视为超出业主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p> <p>如果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有效投标人参与投标，但仅有一位投标人的评标价有效，该合同段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p> <p>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报价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本着总价不变，调整分项细目单价的原则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不授予合同。</p> <p>在评标时，一般按照投标价（经修正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与业主签订合同，按评标得分名次依次补上。</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同一个标段，两个投标人间的固化清单中单价相同项数量超过 20%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质量承诺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购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购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电 话：
2	1.1.2.6	监理人：由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后书面通知各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监理人应执行本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资料报送后 10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 元 / 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给予奖励。奖金金额： <u>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发包人</u>

		<u>及承包人协商解决</u>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待定</u>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合同签订时约定</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0	17.3.3 (3)	进度款支付： <u>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审计预留保证金_____%</u> 。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结算价格的_____%</u> 。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待定</u>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待定</u>
25	17.7.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u>签约合同价的_____%</u> 。
26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待定</u>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u>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u>
29	19.7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u>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0.5%</u> ， 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待定；</u> <u>如果采用诉讼，人民法院名称：富宁县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解释，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文末补充

- (11) 发包人与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力（事先应通知承包人）；
- (12) 除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3.1.2 款修改为：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增加 3.1.4 款

3.1.4 本项目设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发包人确定。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将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认为是其上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超出其权限范围所发出的指示及所作出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增加 3.4.6

3.4.6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管理。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补充单价、索赔、重大施工方案改变等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等，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等。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目，中标后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增加第（3）款

（3）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本合同工程所需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不在 100 章中单独计列，包含在其他单价中。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协议书和合同谈判纪要中承包人应执行的规定和履行的义务。

B. 承包人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并按发包人或审计或稽查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在工程实施期间科研单位（如有）将完成相关的科研课题及其有关工作，承包人应接受科研单位的指导，积极主动地配合科研单位完成科研任务，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

D. 转序验收时，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派专人与路面工程的承包人一道参加转序验收，对验收结果，土建工程的承包人和路面工程及其它项目的承包人须共同签字认可。若经检验复测出现路基标高、中线、断面和几何尺寸、压实度、弯沉等与设计标准不符合的质量问题，双方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果出现争议，经监理人核实认定责任，责任方应及时自费修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责任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不力或达不到标准，监理人可指定其他承包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监理人从责任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修复人。

E. 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相关工程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其它相关损失，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属于路基工程的责任，则由路基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属于路面工程的责任，则由路面工程的承包人进行修复。

F. 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全面贯彻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理念“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要求，承包单位要按此要求做好、做实相关工作，实现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

G.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受影响导致总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压缩施工工地、调整施工合同、直至将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和驱逐出场，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H. 承包人不能因项目工程变更、优化设计、土地征用而延长工期，同时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包括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工程），否则视为违约。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长了工程验收时间，承包人应予以理解，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须对工程进行照管和维护，确保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I.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资金，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严禁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当地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须经指挥部审核同意。发包人对工程资金流向进行检查，并委托开户银行对工程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对财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对违反规定挪用工程资金、将工程资金公款私存、私自转借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J. 图纸复核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上述情况（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应“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4.3.4 项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投标时所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经同意不允许更换，并按本条更换人员规定进行罚款处罚。若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以同等或高资历人员代替，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罚款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每次每

人____元人民币进行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按每次每人_____元人民币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款 为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在遵循 4.1.10（3）款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增加 4.8.8 款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碍工程进度、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并给予通报，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文末增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之外所欠债务，而导致司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或严重影响本工程资金专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司法查封，否则发包人将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以确保本工程施工要求。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对恶劣气象条件引起冰冻、洪水、塌方、长时间的水浸等。

补充第 4.13 款：

4.13 尊重当地习俗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违反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 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列有支付细目，由承包人计算后填写。

安全生产措施费率为_____ %。

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制定的阶段目标各项要求，编制相应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根据阶段目标计划，承包人与发包人需签订阶段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将按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进行奖惩。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须按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按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将作为阶段目标考核的依据。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震级七级及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三十年一遇的洪水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条件如下：按所在地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除当年）内某一年最大降水天数为标准，如当年的降雨天数超过该最大降雨天数，则当年发生的降水为不利降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安全、管理事故等其它原因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强制要求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本款中“并支付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7 款

13.2.7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承包人四方现场会审签认，承包人不能进行工程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增加 15.3.4 款 变更的最终确认

15.3.4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之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审计机构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 16.1、16.2 项按下述修改，增加 16.3、16.4 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而引起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3 工程拖期的价格调整

不管什么原因，导致本标段工程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在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和经业主同意延长工期的工程以及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价格均不作调整。

16.4 其它调整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无论本标段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也无论增加或减

少了多少，均不考虑管理费及利润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但如《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已综合考虑某项工程内容，则无论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如何规定，一律不予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入该项内容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项目补充：

本项目执行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按形象进度支付 / 进度款，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付款申请单项下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但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说明理由，做出承诺支付的时间。对此，承包人应充分理解，不得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增加 17.4.4 款 审计预留保证金

（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和审计预留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和审计预留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和审计预留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2）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审计意见支付扣留审计预留保证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删除本款 19.2.3 项下最后一句“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的相应子目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承包人应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子目内。发包人在

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补充 20.6.7 项：

20.6.7 本项目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下全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所需费用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报价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若因投保额不足导致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约定：

①出现 22.1.1（1）所述情况，发包人 can 认为承包人违约，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②出现 22.1.1（2）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_____元的违约金。

③出现 22.1.1（3）所述情况，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员为其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次可向承包人并处_____元以内罚款。

④出现 22.1.1（4）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若承包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_____元的违约金，并将其部分工程划给有资质的

单位帮其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出现 22.1.1 (5)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雇他人为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可向承包人处以质保金的_____ %以内罚款。

⑥出现 22.1.1 (7)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罚以_____元/天的罚款。

⑦出现 22.1.1 (9) 所述情况，发包人可书面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每次向承包人以___元以内罚款。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包人因资金确有困难，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理解，并不能因此认为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5 图纸的复核

增加第 25 项条款 图纸的复核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情况(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进行，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26 料场调查

增加 26 条款 料场调查

对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或其它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所有因料场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27 施工期间保通

增加 27 条款 施工期间保通

在保通施工期间内，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警示灯等。

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包含上述保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干扰、封闭施工、保通施工、养护、已完工程损坏的修复等）。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8 管理办法

增加 28 条款 管理办法

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29 优化设计

增加 29 条款 优化设计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的优化设计方案。对于由此而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接受 15.4 条款经发包人审定的新增单价。且优化设计不能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理由。

30 路基断面复测

增加 30 条款 路基断面复测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的参与下尽快进行对原路基断面进行复

测，并将复测资料报监理人确认后上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开工。在未得到发包人正式通知以前，承包人不得破坏原地面线，否则范本对任何因地面线不符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原地面中桩高程误差在 $\pm 30\text{cm}$ 以内的不予考虑，仍按设计断面的中桩高程计算土石方数量。若经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代表及承包人四方的共同复测，土石方数量减少时，减少的数量以发包人批复为准。

路基断面复测后，土石方工程量增减在 $\pm 5\%$ 以内（以原设计各合同段工程量相比）的以原设计数量为准；增加超过 5% 的报请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人员到现场对全部断面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复测结果偏差在 $\pm 2\%$ 以内的视复测结果合格，发包人承认复测工程量；并以抽查的偏差比例对该合同土石方数量进行调整。偏差大于 $\pm 2\%$ 的，不承认复测数量，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复测费用。

31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增加 31 条款 工程检查、项目审计和稽查等工作的配合

(1) 当有关单位或领导对本项目进行各种检查和视察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 与本项目相关稽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及时整改。本项目交工验收后将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合同段由 K+ 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

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标段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标段）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标段）工程建设，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一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下载。)

第六章 图 纸（若有）

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下册执行及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以及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六、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七、承诺函格式.....	(页码)
八、其他资料.....	(页码)

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提交了虚假材料；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在中标公示期间表明将放弃中标；或拒绝接受不平衡报价调整，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u> 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__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u>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合同签订时约定</u>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无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暂定）； 审计预留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u> %（暂定）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3</u> % 结算价格（暂定）； 审计预留保证金限额： <u>1</u> % 结算 价格（暂定）	
12	保修期	19.7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2</u> 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安全目标		
3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编号：	
7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共由六张表（图）组成。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依照所附的格式认真编制。

2. 由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3. 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详细的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但应与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上保持一致。

4.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附表二 养护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三 养护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六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七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以上图表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七）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格式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项目内容需求修改填写）

附表一：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说明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适应于日常、专项养护工程）

- （1）总体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材料供应、资金计划等
- （2）日常养护的巡查制度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 （3）养护的技术措施与保畅方案
-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表三：养护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

第____标段

投标人应绘制一张养护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给出养护工程施工营地、料场、各种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相对于养护公路位置的布置。

附表五：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七：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投标价：				
说 明				

-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合同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营业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p>随本表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2 和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随本表附: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项目经理和总工均按本表格式填写

(六) 拟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合同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随本表附：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注：1. 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p>随本表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一) 犯罪记录

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格式

（一）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单位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承担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用（如有）、公证费（如有）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需向代理机构支付该项目约定的其他费用。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我方义务，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 (1)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及通知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